

中共济南市委 关于追授刘景浩同志 “济南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

(2022年6月14日)

刘景浩，男，汉族，山东阳谷人，1972年10月出生，199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生前系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干部。先后获评济南军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济南市第四批青年学术带头人。2022年5月18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突发疾病抢救无效，不幸因公殉职，年仅49岁。

刘景浩同志入党24年来，牢记共产党员身份，自觉践行入党誓言，勤恳敬业、履职尽责，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共产

党员的初心使命。他政治坚定、对党忠诚，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无论在哪个岗位，对组织安排的工作，都坚决服从、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他爱岗敬业、勤奋务实，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在部队服役期间多次荣获“济南军区作战部队工程技术骨干”等荣誉称号，转业到地方工作后多次被评为优秀个人和先进工作者。他主动担当、无私奉献，今年疫情发生以来，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主动请缨下沉社区开展防控工作，兢兢业业、以身作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担任济南高新区九州通隔离点负责人后，为确保隔离点尽快投入使用，主动加班加点、与时间赛跑，经常工作到凌晨三四点，保证了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他视责任重于泰山、使命高于生命，隔离点建设期间因工作强度大晕倒在工作岗位，在组织安排居家调养并指定人员接替工作的情况下，仍时时放心不下，身体状况稍有好转立即重返岗位，以强烈的担当精神盯上靠上抓落实，将生命最后一刻定格在疫情防控一线，彰显了共产党员甘于奉献、不怕牺牲的优秀品质。

为深入学习刘景浩同志的先进事迹，激励和引导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坚定信念、主动担当，恪尽职守、敬业奉献，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经研究决定，追授刘景浩同志“济南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市委号召，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向刘景浩同志学习。要学习刘景浩同志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党和人民的事业放在心上，做到党有号召我必行动，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要学习刘景浩同志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把工作当作事业，发扬“安专迷”精神和“严真细实快”作风，事争一流、唯旗是夺，努力创造一流工作业绩；要学习刘景浩同志牢记宗旨、无私奉献的价值追求，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力以赴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学习刘景浩同志事不避难、冲锋在前的优良作风，在关键时刻和危急关头挺身而出、主动担当，在困难和挑战面前不低头、不退缩，当好人民群众信得过、可依赖的主心骨。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学习贯彻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刘景浩同志先进事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心系群众、无私奉献，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2022年6月14日印发
